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120 万元左右；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 万元左右。

2、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 2021 年已转让 2000 万元债权交易的会计处理调整为：以前年度计提的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不予冲回，2021 年度继续对该债权计提 4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预告情况为：

1、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左右；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左右。

3、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2,000 万元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基于谨慎性考虑，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为：

1、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12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左右；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左右。

3、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2,000 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4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4.13 万元。

（二）营业收入：4,910.1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643.46 万元。

（三）期末净资产为 1,363.32 万元。

（四）每股收益：-0.0616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 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泓”），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公司原拟在 2021 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不再对该转让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经公司向中维泓了解该债权的诉讼进展及可回收情况，在未考虑陈治宇 168.6 万股质押股权价值的前提下，预计目前中维泓对该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低于 2000 万元，但预计不会低于 1200 万元，经与审计师沟通，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度公司对该债权的会计处理为：以前年度计提的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不予冲回，2021 年度继续对该债权计提 4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账龄为 2-3 年时计提 40%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8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账面价值为 1200 万元，公司收到的 2000 万元债权转让款与 1200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800 万元比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由坏账准备转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原因，造成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来预计的 650 万元左右调整为-120 万元左右，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原来预计的 600 万元左右调整为 15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的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120 万元左右, 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 万元左右, 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左右, 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左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的规定, 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或者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其他任一情形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坚持谨慎性原则, 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